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7号

罪犯杨阿木，男，1990年6月1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1）成少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阿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70000元，追缴所得赃物。被告人杨阿木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于2012年7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29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144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43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阿木被判处罚金7万元，追缴赃物（已履行5050元，有终结罚金执行裁定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十年以上；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；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重从严情形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4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木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杨阿木减刑材料1卷